

國立政治大學財物勞務採購程序流程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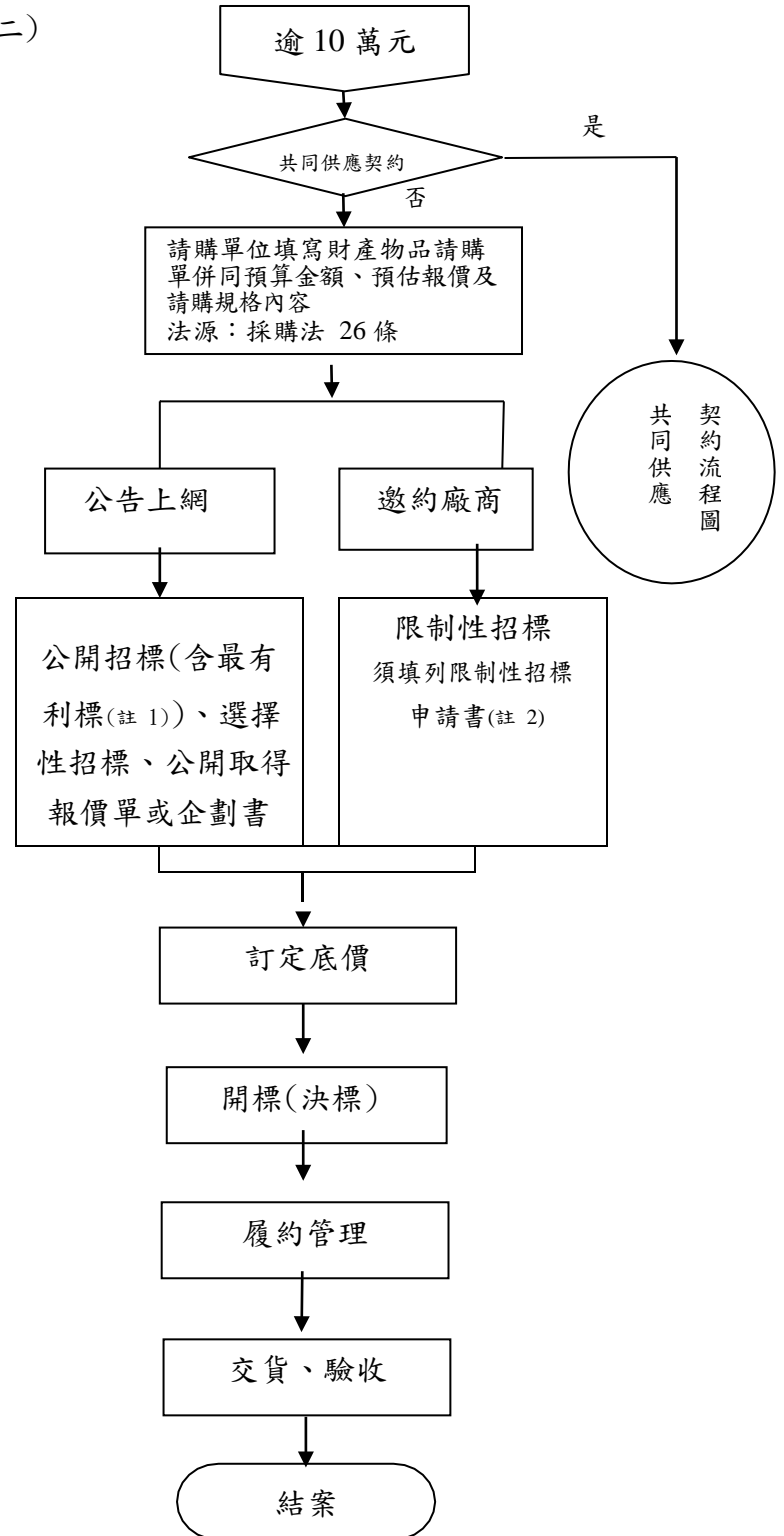
一、請購單位自行辦理:

(一)

依本校主計室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執行各項支出注意事項」規定，「各單位動支10萬元以下之自有經費（含計畫），可依採購法逕洽承商辦理，免事前填寫請購單及免附廠商報價單，惟不得規避採購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採購，各單位亦可自行訂定內規管控預算。另附表所列應簽案辦理者，從其規定辦理。」

二、委託總務處辦理:

(二)



註 1. 若為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請先說明異質性分析，報部核准

註 2. 若須採限制性招標，由請購單位先行依採購法第 22 條內容填列限制性招標申請書提出說明或以個案敘明不公告及邀請特定廠商之理由(未達公告金額招標辦法 2 條 1 項 2 款)